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花旗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向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和交易相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报告建立在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基础之上。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提请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全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上市公司”）拟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或“标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伟伦投资。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年6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2298亿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对应出资额750.6545万元）议案。上述所收购的股权在2014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在8月份支付完所有股权受让价款。

城市之光在2014年10月提交的2014年1-9月财务报表(未审计)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的20.36%。

宏达新材管理层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经协调，达成收购股权估值调整议案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协议各方同意由宏达新材于2014年10月20日后聘请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城市之光2013年税后净利润重新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乘以9.05倍市盈率的数据重新计算整体估值。原宏达新材已支付给袁友伦的32298万元30%的股权转让金减去本次重新审计计算的估值的30%，城市之光除宏达新材外的其他股东同意差额部分估值金额按持有的城市之光股权比例以股权或现金给宏达新材足额补偿。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城市之光 30% 股权估值和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项预方案的议案》。

由于城市之光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尽管宏达新材与城市之光股东袁友伦等达成了调整购买股权估值的方案协议可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但为了优化经营结构，更好地为股东创造回报，宏达新材决定将其持有的城市之光 30% 股权转让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股权出让方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247.577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成立时间	1992-04-24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211.SZ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5028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交易对手方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96 万元
住所	涟水县金轮世家小区 3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成立时间	2007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20000316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交易标的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2.181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8 号 3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徐香骥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778335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花卉。（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伟伦投资为宏达新材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所持城市之光股权比例和审计后数据计算的 2013 年年末总资产 41,654.97 万元，占宏达新材 2013 年末总资产 173,732.30 万元的 23.98%；2013 年营业收入 28,417.31 万元，占宏达新材 2013 年营业收入 80,299.81 万元的 35.39%；本次交易的金额超过 32,298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 81,351 万元的 39.70%，占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 173,732.30 万元的 18.59%。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伟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德洪，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朱德洪需回避。

伟伦投资为宏达新材的控股股东，本交易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事先发表意见。根据相关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伟伦投资和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宏达新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拟进一步调整发展战略，决定将其持有的城市之光 30%股权以总金额 33,493.51 万元转让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宏达新材原受让 30%股权时的账面投资成本为 32,298 万元，经宏达新材与伟伦投资协商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298 万元。

此外，根据城市之光报备的 2014 年度的未审计净利润为 7,051.51 万元（为当年净资产增值额）。其中 2014 年 7-12 月净利润为 $(7,051.51 - 3,066.49) = 3,985.02$ 万元，宏达新材按 30%权益比例享有的净利润部分 1,195.51 万元（如果高于 1195.51 万元，则高出金额的享有部分需由伟伦投资补足）也作为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33,493.51 万元。

如果在伟伦投资受让股权后估值调整达成一致，致享受比例超过 30%，在 2014 年 12 月前的净利润按超出比例增加的享有部分亦由伟伦投资补足给宏达新材。

城市之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协议生效日当月止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宏达新材享有，如果是亏损由伟伦投资自行承担。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履行完毕以下程序后生效：A、宏达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B、伟伦投资内部股东会审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C、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履行了所需的程序。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城市之光 3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吸纳之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城市之光协调工作进展缓慢，距最终实现投资成本调整需要耗费时日，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会计确认；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经营结构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

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宏达新材本次向伟伦投资转让城市之光 30%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